

卫生纸、衣服、家电家具竟能用公款报销——

从彭应龙案看工程指挥部管理乱象

大到家具、电器，小到孙女的奶粉、纸尿裤，甚至一双袜子，衣食住行样样都在公家报销……湖南衡阳市纪委近期查处的衡阳县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彭应龙的案件，揭开了部分工程指挥部管理混乱、腐败频发的盖子。

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各地建设重点项目或重要工程时，专门设立临时指挥部是一种通行的做法。有的地方指挥部由于制度不全、监督不力、用人不当等因素，违纪违规现象频频发生。



资料图片

工程项目指挥部出现多起腐败案

根据衡阳市纪委的调查，彭应龙在任职期间，违规报销个人费用114余万元、收受贿赂108余万元、贪污公款130余万元。衡阳市纪委查获的一本记账本显示，2011年至2013年，彭应龙用公款购买私人物品的记录就有50多条。其中，彭应龙贪污公款在一家高档服装店的消费超过30万元，一件貂皮大衣的价格就高达7万多元。

“彭应龙主要的贪腐行为，发生在兼任项目指挥部指挥长期间。”衡阳市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吴明伟介绍，2010年，彭应龙在担任衡阳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的同时，还在县里兼任利德有陶瓷和衡利丰两个重点发展项目的指挥长。

记者近期采访时，在看守所见到彭应龙。他说，县里大大小小的项目有几十个，几乎每个项目都没有一个指挥部，他承认一些私人的

开支确实是通过指挥部报销。

记者了解到，发生在指挥部的腐败并非个例。2015年，湖北省委第五巡视组向襄阳市襄州区反馈巡视情况就指出当地“工程项目指挥部过多过滥，成违纪违规问题‘易发部’”；安徽省委第七巡视组向阜阳市颍泉区反馈巡视情况也指出“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违法行政问题突出，存在指挥部越权越位、部分领导干部在相关项目建设中涉嫌以权谋私等问题”。

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自2007年至2015年，全国各级法院至少有1066起案件涉及指挥部里的贪污，覆盖全国31个省份。

把单位和项目的钱当成了“自家的钱”

彭应龙案透露出指挥部里的腐败一般有三手法：

第一，财务制度不健全大搞“一支笔”。衡阳市纪委负责人介绍，彭应龙公然违反“一把手”不

分管财务的规定，以“一支笔”签字审批，所有开支仅仅由司机经手、他本人签字就可以直接拿钱。2010年至2014年，仅在利德有陶瓷项目指挥部，他就报销个人消费支出114余万元，包括卫生纸、衣服、家电家具等。

第二，利用职务之便疯狂套取资金。纪委办案人员介绍，2010年至2014年期间，彭应龙利用职务便利，借中央开展新农村建设的之机套取资金130余万元。

第三，逢年过节大肆收取贿赂。记者了解到，因为手握经费支配、工程项目管理等权力，作为指挥长的彭应龙成了一些老板追捧的对象，对于逢年过节、办喜事等名义送来的“礼金礼品”，彭应龙多有“笑纳”。

“我把自己所管单位和自己所管项目的钱看成了自己家里的钱，想花就花，想用就用。”在忏悔书里，彭应龙反思，“有些问题自己根本就没有意识到触犯了党纪国法，还以为是正常行为。”

不能让临时机构成为“独立王国”

记者采访发现，绝大多数项目指挥部属于临时机构，它们“因事而设、事了则撤”。权力集中、自由裁量权过大、监督不力等因素，导致项目指挥部极易成为“独立王国”，贪腐多发。

针对指挥部外部监督不力问题，吴明伟建议，在监督上不能是纪委唱独角戏，人大、财政、审计等多方要形成合力进行监督。

同时，要完善、落实指挥部的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不能一把手“一支笔”说了算。项目资金分配给国土等部门和乡镇政府的，要严格按部门归口拨付、依法管理，不能完全由指挥部“代劳”。

多位专家建议，基于指挥部腐败频发态势，有必要实行专项治理，形成打击腐败声势，并摸清情况，有针对性地完善出台相关制度措施。

据新华社

社会万象

7月7日小暑节气“上蒸下煮”迎“三伏”

“小暑大暑，上蒸下煮。”7月7日将迎来农历二十四节气中的小暑。专家提示：小暑期间，迎来三伏天，空气湿度大，天气由干热转为闷热，公众要注意防暑。

每年7月7日或7月8日，太阳到达黄经105度时为小暑。这将意味着我国大部分地区进入炎热季节。天津市天文学会理事史志成介绍说，7月7日至7月21日为小暑，期间正逢三伏天的头伏。今年7月17日入伏。

“小暑过，一日热三分。”面对即将到来的三伏天，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营养科主任李艳玲提醒说，在高温时段，公众若外出，应采取防护措施；注意补充水分，以防脱水和中暑；饮食清淡，少辛辣，忌油腻；加强营养，多吃富含维生素的食物，还要多吃养心、护心的食物；保持心情舒畅，戒躁怒。

气象资料显示，小暑时节不仅天气炎热，也多阴天多下雨，民谚说“小暑雨连连，防汛最当先。”

农业和气象专家提醒，小暑前后，南方汛情依然严峻，各地要做好山洪灾害防御、水库安全度汛、城市防洪排涝等重点工作。另外，我国除东北与西北地区收割冬、春小麦等作物外，其他地区要注意加强农业生产田间管理。

据新华社

女子生下四胞胎取名“东南西北”



7月4日10时许，在山东省日照市青大附院的产房里，伴随着婴儿的啼哭声，来自日照的27岁产妇李娟生下了双龙双凤四胞胎，这让全家人喜极而泣。因为是早产儿，四胞胎身体虚弱，一出生就被送到了新生儿科的监护室，做进一步观察治疗。

去年11月李娟在医院检查时，发现自己怀孕了，这让她兴奋不已。更让全家人惊喜又意外的是，在李娟第9周孕检时，医生告诉她，她怀的是四胞胎。7月4日9时许，李娟出现羊水破裂的情况，被紧急推进产房做剖宫产手术，直到10时许，她顺利产下两男两女四胞胎。

7月4日，记者赶到青大附院时，刚刚完手术的李娟正虚弱地躺在病房休息。由于四胞胎是早产儿，一生下来就被送到新生儿科监护室。说起孩子的名字，孩子们的父亲张先生和家人商量后，决定老大取名小东、老二取名小南、老三取名小西、老四取名小北。

据《齐鲁晚报》

内蒙古农民无证收购玉米入刑引争议

专家：应废除收粮许可制

农民无证收购21万元玉米获刑

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间，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民李某在未经粮食部门许可及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情况下，从周边农户手中非法收购玉米，非法经营数额达21万余元。随后李某将收购的玉米陆续卖到巴彦淖尔市粮油公司杭锦后旗分库，非法赚取利润。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违反国家《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规定，非法经营玉米收购，非法经营数额达到21万余元，数量较大，构成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

事件一经报道，李某的行为是否应该判处非法经营罪以及粮食收购许可制度引发争议。



记者调查发现，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条例第九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

另外，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资料图片

专家建议应废除粮食收购许可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表示，根据《刑法》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应判处犯非法经营罪，《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由国务院制定，属于国家规定，李某显然违反了国家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九条规定，违反规定，扰乱市场秩序，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阮齐林表示，李某收购粮食经营数额超过五万，临河区法院的判决是于法有据的。

但阮齐林同时也表示，非法经营罪有一个实质要件，就是扰乱市场秩序。李某收购粮食，虽没有得到许可，形式上属于非法经营，但如果不仅没有扰乱市场

秩序，反而对粮食市场是有益的，实质上达不到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也无须追究刑事责任，工商部门进行处罚即可，所以对李某的行为应该做一个实质性的审查。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副院长郑风田则表示，粮食收购许可制是计划经济下的产物，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市场主导资源配置，相关规定应该进行修改。

郑风田认为，应废除粮食收购许可。他认为许可制违背了基层实际，农村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政府鼓励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为农业生产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收粮就是产后服务。

“法规强化了粮食部门的利益，但不利于了农民利益和国家农粮食市场改革。”郑风田认为，废除许可后，收购粮食进行登记备案即可。

晚综